

广州禧汇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

GUANGZHOU HAPPY-HOUSE PROPERTY AGENCY CO.LTD.

车位租赁合同 412241

出租人（简称甲方）：周小燕 身份证号码：430524197810041761
联系地址及电话：天河区中山大道旭景东苑3号负一层003车位

承租人（简称乙方）：彭锦敏 身份证号码：440102197512254445
联系地址及电话：广州市天河区旭景东苑7564楼 136 4268 8880

经纪方：广州市禧汇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 020--62627037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此租赁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一、甲方同意将位于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旭景东苑3号负一层003号车位一个（以下简称该车位）出租给乙方使用，面积为11.85平方米。

二、甲方从2022年11月21日将物业供乙方使用，到2023年5月20日止。

三、租金的缴交（以下金额以人民币结算）：甲、乙双方议定该物业每月租金为人民币1200.00元整。缴纳方式：（一）按月缴交：每月21号前缴交当月租金；或（二）按年缴交：乙方将半年房租合计：柒仟贰佰元整在签约当天天内一次性交付甲方。乙方交付款项方式：现金（☒）/ 转账（☒），甲方转账银行及账号：X。

四、按月缴纳租金时，乙方于签约时须向甲方交纳：

（1）人民币：X元整作为首月租金。
（2）押金：人民币X元整。租赁期满时，甲方将押金退还乙方。

五、租赁期内甲方责任：

（1）甲方应负责车位的正常使用及支付给物业管理公司的相关费用，包括管理费和维修基金。
（2）租赁期满须收回上述物业，应在租约届满之日前不少于30天口头或书面通知乙方，如该物业继续出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租权。
（3）甲方签此合同三日内为乙方办好管理处车位使用手续。

六、租赁期内乙方责任：

（1）依约按时交纳租金，保证不改变物业用途。
（2）乙方不得转租、分租或与他人互换物业使用权，如须转租、分租他人，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按规定重新议定租金及重新订立租赁合同。
（3）如租赁期满不续约，应提前不少于30天口头或书面通知甲方。如续约承租，应提前不少于30日与甲方协商后，另签合同。协商期间，甲方可同时进行招租事宜。

七、如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互相免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甲方如不按时交付物业给乙方使用，包括为乙方办好在管理处车位使用手续，或在中途无故收回物业作违规处理，如甲方需提前收回此物业，必须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并征得乙方同意，同时应给予两个月租金给乙方并赔偿乙方损失。如乙方需提前退租此物业，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并征得同意，同时以两个月租金作为给甲方补偿。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议定并具有同等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纪保留一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生效。

甲方签名：周小燕 乙方签名：彭锦敏 经纪方盖章：喻卓超

本合同签订时间为：2022年11月18日